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241人，执业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天健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8.40亿元。2023年度A、B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67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6.63亿元。天健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10月15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召开，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